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7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巧涵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巧涵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巧涵前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
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嗣經本院及最高法院判
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
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
為本院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1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
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
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